22.农药生产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农药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4、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5、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6、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以及相对应的主要厂房、设备、设施和保障正常运转的辅助设施等名称、数量、照片；

7、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

8、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

9、按照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要求，所申请农药的三批次试生产运行原始记录；

10、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11、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技术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贵州省植保植检站

业务电话：0851-85286297，监督电话： 0851-85289342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注:**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农业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延续。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

（三）有固定的生产厂址；

（四）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五）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

（六）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

（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